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歐文所 10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歐文所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歐文所 104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歐文所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歐文所 10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三十學分，或於修滿三十學分之同一學期亦得提出申請。
 - 二、符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及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時者延至次一學期提出。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碩博士生口試委員名單
 - (二)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審定書
 - (三)歷年成績單一份
 - (四)論文初稿及其提要
 - (五)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 (六)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 三、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需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線上研習，並於申請時檢附修課證明一份。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得延期（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擔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並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評分標準如下：
-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B 及 B+ 為尚可，A- 為中等，A 為優等，A+ 以上為特優，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提出：
- 一、論文字數：碩士論文以中文撰寫者，以 6 至 10 萬字（約 80 頁）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者，

以3萬字（約70頁）為原則。

二、參考書目及附註：採APA或MLA格式撰寫。

三、內文規格：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四、口試後內文首頁須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通過簽名表」。

第九條 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研究生至圖書館繳交定稿之學位論文後，不得再進行抽換。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